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聯絡人：林桂榕

聯絡電話：02-2343297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4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北韓籍人士應邀來臺出席國際會議、運動賽事及商展等國際活動申請簽證事，本部業修正核發電子簽證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本（105）年1月25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007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自本年1月12日正式實施電子簽證以來，對應邀來臺參加國際會議、運動賽事及商展等國際活動之外籍人士（不限國籍），倘由國內主辦單位透過中央政府機關來函申請電子簽證，基於協助該等活動順利進行，原則上均同意參加活動之外籍人士得申請電子簽證；申請人得憑本部配發之「電子簽證憑證(Ecode)」上網填寫電子簽證申請表後，申請案由電子簽證系統傳送至指定駐外館處進行審查無虞後，即核發申請人電子簽證。
- 三、鑒於北韓近年來不斷進行武力挑釁，影響區域和平與穩定，引發國際社會予以嚴厲制裁，為配合維護國際社會安全，北韓籍人士之來臺簽證有加強審核之必要；爰嗣後對於北韓籍人士申請電子簽證案，僅限來臺參加運動賽事之隊



職員，本部始予核發電子簽證憑證，供其上網申請；至擬以其他事由來臺之北韓籍人士，則請逕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，本部不再受理其電子簽證申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副本：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、外交部北美司、外交部歐洲司、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、外交部國際組織司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、澳門事務處服務組及不含WTO代表團)

2016-11-29
11:42:40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